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

106學年度（2017/2018）院級交換學生甄選簡章

壹、適用對象

本簡章適用於106學年度出國交換一學期或一學年之文學院在學學生；惟學生實際出國交換時間應視各交換接待學校之學期起迄時間而定。

貳、申請資格、交換資訊及甄選名額

各交換學校要求之申請資格、名額、交換期間及其他相關訊息，詳見附件一。

參、報名資格

一、本院學生同時具以下條件者，始具報名資格：

- (一) 本院之學士生二年級（含）以上或研究生一年級（含）以上。
- (二) 學士生104學年度學年等第績分平均GPA達3（含）或學年全班排名前40%，等第績分平均與排名依學年名次證明書上之平均與排名計。104學年度休學者，以休學前一學年學業總平均與學年排名計。研究生無成績限制。
- (三) 合格之外語能力證明：須具正式外語檢測機構證明（請參考附件二）。
- (四) 以上各項規定，若交換接待學校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有以下任一情形者，不具報名資格：

- (一) 為本校進修學士班或在職專班學生。
- (二) 同一修業年限內已獲本校、本院或本院各系所學位學程推薦至國外交換者。
- (三) 曾獲得本院交換學生計畫錄取資格，並於錄取報到後自願放棄者。
- (四) 雙主修本院系所之其他學院學生未修滿本院主修系所二分之一學分者。

肆、報名方式

一、收件方式：

105年10月27日至105年11月20日，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送院辦公室蕭鈞憶幹事。

二、繳交文件：

下列文件應同時繳交紙本及電子檔：

- (一) 申請表（請見附件三）。
- (二) 履歷表。限以A4直式兩頁，中文撰寫，無標準格式。履歷須能呈現學業成績表現、研究表現及論文發表情形，並得另附不限頁數之論文發表清單。
- (三) 讀書/研究計畫。限以A4直式兩頁、中文至少五百字撰寫，且須含修課計畫及預定完成學分數。
- (四) 本校歷年成績單中文版。碩一生為大學歷年成績單，博一生為碩士歷年成績單。轉學生應一併繳交轉入本校前於他校修業之歷年成績單。
- (五) 本校104學年度學年名次證明書。研究生毋需繳交。轉學生應一併繳交轉入本校前於他校修業之104學年名次證明書。
- (六) 語言能力證明（詳細規定請參考附件二）。
- (七) 推薦函一封：研究生請附指導教授推薦函（尚未有指導教授者為主任或所長），大學部學生請附系、所教授推薦函，以上均須彌封簽名。

上述文件除第七項外，請依序以長尾夾固定並繳交書面資料正本一份至文學院辦公室，電子檔請寄送至承辦人：cyhsiao@ntu.edu.tw。第六項語言能力證明可檢附影本，惟繳交時請備正本以便核驗。

伍、 甄選方式

由本院國際事務推動小組委員擔任甄審委員，甄審結果經國際事務推動小組會議通過後送請院長核定。

陸、 交換學生之責任與義務

- 一、所有同學於出國交換前，應詳盡本校就交換學生在接待學校修業之相關規定(見附件四)，以及接待學校之修業、簽證及其他相關之規定。
- 二、所有同學於交換學校完成註冊手續後，即視同該校學生，應遵守該校一切規定。
- 三、所有同學於研修期間，須密切與本院及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保持聯繫，並留意自身安全。
- 四、所有同學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繳交研修心得報告一份或提供個人交換心得網站。本院徵詢同學之同意後，得於網站公開同學繳交之報告或心得網站，並使用於相關活動文宣用品上。
- 五、交換生返國後，應盡義務協助及輔導本院學生，並提供相關諮詢與資訊。

附件一：

文學院交換計畫合作學校申請資訊

一、比利時根特大學文哲學院

- (一) 身分資格：本院學士學位生及研究生。
- (二) 語言能力：須擇一提供以下語言能力證明。
 1. TOEFL 紙筆測驗510-559 分。
 2. TOEFL 線上測驗87-109 分。
 3. IELTS 6.0。
 4. 大學語言中心之英語或荷語能力證明（相當於CEF B2 級）。
 5. 一年以上之英語或荷語修課證明。
- (三) 名額：每年至多2 名。
- (四) 學期：9 月至隔年2 月。

二、比利時法語天主教魯汶大學哲學、藝術暨文學院

- (一) 身分資格：本院學士學位生及研究生。
- (二) 語言能力：建議具備相當於CEF B2 級之法語能力。
- (三) 名額：每年至多3 名學年交換生，2 名學期交換生相當於1 名學年交換生。
- (四) 學期：9 月至隔年1 月、1 月至6 月。

三、荷蘭伊拉斯莫斯大學歷史、文化暨傳播學院

- (一) 身分資格：本院學士學位生。
- (二) 語言能力：須擇一提供以下語言能力證明。
 1. TOEFL 紙筆測驗580 分。
 2. TOEFL 電腦測驗237 分。
 3. TOEFL 線上測驗92 分。
 4. IELTS 7.0。
- (三) 名額：每年至多2 名學年交換生，2 名學期交換生相當於1 名學年交換生。
- (四) 學期：9 月至隔年1 月、1 月至6 月。

四、日本天理大學文學部暨國際學部

- (一) 身分資格：本院學士學位生及研究生。
- (二) 語言能力：須具備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2 級以上（含2 級）之日語能力。
- (三) 名額：每年至多2 名學年交換生，2 名學期交換生相當於1 名學年交換生。
- (四) 學期：4 月至7 月、9 月至隔年2 月

附件二:

語言能力證明說明表

語言	說明
英語能力證明	1.僅接受TOEFL、IELTS或全民英檢（GEPT）。 2.成績單請與其他申請文件一同繳交，不接受成績單核發單位個別郵寄至本院或預定交換學校。 3.TOEFL成績單可為正式成績單之影本或列印之網路成績單，需附申請人親筆簽名。
日語能力證明	僅接受日本語言能力試驗（JLPT）之合格證書（影本）或成績單（影本）。
其他語言能力證明	1.任一正式外語檢測機構之合格證書或成績單皆可。 2.各語言能力程度及考試對照表請參考本校國際處網站： http://www.oia.ntu.edu.tw/ch/ntu_student/ntu_exchange/outgoing-exchange/reference

註：如交換接待學校對語言能力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附件三：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 106 學年度交換學生申請表

中文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請黏貼六個月內 兩吋證件照
英文姓名 (須與護照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男	
系級				<input type="checkbox"/> 役男		
學號				<input type="checkbox"/> 非役男		
身份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身分證字號	(外籍生或僑生請填護照號碼)					
聯絡方式	(O)：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緊急聯絡人		關係		連絡電話	(O)： (行動電話)：	
交換學校 正式名稱	中文： 英文：					
交換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期(<input type="checkbox"/> 上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下學期)					
是否參加本學年校 級、系/所級交換學 生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是，申請交換之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送出前請逐項 檢查並勾選右 列項目是否備 齊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表 2. <input type="checkbox"/> 履歷表 3. <input type="checkbox"/> 讀書/研究計畫 4.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 5.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年度學年名次證明書 6.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能力證明 7.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函一封					

填表人：_____

系(所)主任：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承辦人：_____

院長：_____

附件四：

選課、學分及成績採計規定

- 一、除符合姊妹校、姊妹校所在國家之選課、學分規定外，學士班學生須依本校學則第19條之1規定，碩、博士班學生須依本校學則第78條之1規定，完成修課與返校後成績登錄。（相關規定請見以下）
- 二、於交換／訪問學校所修學分，不保證可採計與本校相同學分數或全數採計；若因兩校算法不同，以致學生損失部分學分數，本處無法替學生開立證明，且無替學生爭取採計至相同學分數之責任。若因學分採計問題導致無法如期畢業者，需自行承擔後果。
- 三、學士班學生欲於回國後辦理成績採計而立即畢業者，至遲須於開學第1週的星期五（學士班成績結算日），完成成績採計作業，以便列入畢業生排名。
- 四、其他未盡事宜依教務處規定辦理。

學士班（第19條之1）：

自一〇一學年度起，學生經本校核准出國修課者，出國之學期至少應修習二科或六學分，並依國外學校原始成績證明登錄於本校歷年成績表。其學分是否採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及採認學分數多寡，由學生就讀學系審核後，送教務處核定，但其成績不計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亦不計入畢業成績。

參與境外雙聯學位學生及暑期出國學生，其於境外所修習課程、學分、成績，除須採計為本校課程方能畢業外，其餘課程得不須登錄於本校歷年成績表。

學生自行出國修課，於出國前先經就讀學系同意者，其所修課程及學分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學生若有特殊情況，得於出國前或出國期間專案經學系主任核准降低修課學分數或免修習課程。

學生修課期滿回國兩個月內未提出任何成績證明或於國外學校修課未達最低應修學分者，於歷年成績表註記：「出國期間於國外學校修課不符本校規定」。但有特殊情形經教務長核定者不在此限。

碩、博士班（第78條之1）：

自一〇一學年度起，研究生經本校核准出國修課者，出國之學期至少應修習二科或六學分，並依國外學校原始成績證明登錄於本校歷年成績表。其學分是否採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及採認學分數多寡，由就讀系所審核後，送教務處核定，但其成績不計入學期GPA，亦不計入畢業GPA。

參與境外雙聯學位學生及暑期出國學生，其於境外所修習課程、學分、成績，除須採計為本校課程方能畢業外，其餘課程得不須登錄於本校歷年成績表。

研究生自行出國修課，於出國前先經就讀系所同意者，其所修課程及學分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研究生若有特殊情況，得於出國前或出國期間專案經系所主任核准降低修課學分數或免修習課程。

研究生修課期滿回國兩個月內未提出任何成績證明或於國外學校修課未達最低應修學分者，於歷年成績表註記：「出國期間於國外學校修課不符本校規定」。但有特殊情形經教務長核定者不在此限。